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嘉義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現況照片 | | | |
| 案名： |  | 設計建築師： |  |
| 地號： | |  | |
| 案件是否為違建補照，由起造人及建築師自行確認並用印。  □是，本案屬違章補照：  □1.係未經查報案件。□2.係經違章查報案件，查報文號：  □否，本案非違建補照。 | | | |
| **現況照片1** | | | |
|  | | | |
| **現況照片2** | | | |
|  | | | |
| 一、以上檢附之彩色照片（可以列印方式）與現場相符  □1. 本案未先行動工。 □2. 本案已先行動工，完成進度 %。  □3. 本案係變更設計，完成進度 %。 □4. 本案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。  □5. 本案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。  二、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六十四條規定，該建築基地之現況業經本人親至現地踏勘結果，確認該基地地勢平坦地質狀況良好，尚符合本建築物結構設計所設定之條件，建築物結構安全無虞。  建築師簽章： 起造人用印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